

主旨	公告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年報部分內容		
符合條款	第 50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7/21
說明	1. 接獲本中心函請補正日:106/07/20 2. 函請補正期限:106/7/21 3. 補正內容:依櫃買中心指示補正本公司 105 年度年報部份內容 董事會運作情形(P. 23)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(P. 25) 銷貨客戶之增減變動原因(P. 62) 4. 因應措施:補正後 105 年度年報(股東會後修訂本)重新上傳公開資訊 觀測站。 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